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迈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7号）核准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1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90.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29.40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10044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	------	----------

		额
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	18,964.00	18,964.00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18,380.00	18,38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6.00	9,886.00
合计	47,230.00	47,23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增/调减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	18,964.00	0.00	18,964.00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18,380.00	-12,744.00	5,63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6.00	0.00	9,886.00
优沃工业互联研发升级扩建项目	0.00	12,744.00	12,744.00
合计	47,230.00	0.00	47,230.00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883.73（含利息）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实施新项目“优沃工业互联研发升级扩建项目”，并对新项目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本次调整后，“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8,380.00 万元调减至 5,636.00 万元，另新增募投项目“优沃工业互联研发升级扩建项目”，新项目预计总投资 21,06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744.00 万元，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703010010012586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290543831011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3701364407）。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3401668766）。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主要为智能涂装装备系统的一种设备系统延伸，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延伸拓展相关联业务，迎合客户需求，把握市场机遇。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智

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 将“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实施新项目“优沃工业互联研发升级扩建项目”, 并对新项目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本次调整后,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8,380.00 万元调减至 5,63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利息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5,636.00	5,631.64	99.9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837.19	841.55

注: ①利息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最终转入公司

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②结余资金数额与各项计算所得数额有差异主要系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41.55万元（主要为利息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账户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是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841.55万元（含利息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41.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以上金额主要为利息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结息余额为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桂恒

李丹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